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聖岳

被　　告　晉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等語（見司促卷第4頁），嗣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晉玖有限公司簽發，並由被告林建圻背書之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2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111年11月14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，而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之異議書狀，其陳述略以：兩造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其持有晉玖有限公司簽發，並由林建圻背書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而不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655號卷第5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僅空言泛稱兩造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而未具體說明原告請求有何不當之情形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其抗辯並無可採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為晉玖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林建圻背書於其上，嗣經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被告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對原告負連帶票據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退票日	帳號
LCA0000000	20萬元	晉玖有限公司	林建圻	臺中商業銀行龍井分行	民國111年11月14日		000000-0